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45號

原告 黃政興即健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立添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紀俊源